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56 人,其中包括公司强投人员 69 人(含醴陵电子跟投对象 24 人,马来西亚籍跟投对象 1 人),自愿跟投人员 87 人,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 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和加快该项目商业化运营,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56 人,其中包括公司强投人员 69 人(含醴陵电子跟投对象 24 人,马来西亚籍跟投对象 1 人),自愿跟投人员 87 人,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和加快该项目商业化运营,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56 人,其中包括公司强投人员 69 人(含醴陵电子跟投对象 24 人,马来西亚籍跟投对象 1 人),自愿跟投人员 87 人,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 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和加快该项目商业化运营,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